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13期

总第723期

2023/04/1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 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010-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1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列“2023年度LEGALBAND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15强”榜单	2
Two partners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in "2023 LEGALBAND Top 15 Capital Markets Lawyers" List	2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 2023 钱伯斯北京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6
Grandway Law Offices Partners we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3 Chambers Beijing Forum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roundtable discussion	6
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2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解读	12
“Stop the abu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exclude, restrict competition behavior ”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12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解读	15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	15
▲一图读懂《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六大修订要点	19
A chart to understand the "Shanghai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earing Procedure Provisions" six major points of revision	1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3
▲企业科技伦理审查与合规观察	23
Ethical review and compliance observation of corporate Technology	23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9
▲苏轼	29
SuShi	29

▲国枫两位合伙人荣列“2023年度LEGALBAND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15强”榜单

Two partners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Ranked in "2023 LEGALBAND Top 15 Capital Markets Lawyers" List



2023年4月10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3年度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15强”榜单，国枫合伙人周涛律师、合伙人方啸中律师凭借在资本市场领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周涛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涛律师深耕于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近20年，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及债券发行项目，在消费零售、医药健康、高科技与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专用设备制造、规划设计、互联网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周涛律师熟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重视以法律+商业双重视角解决法律问题，并且擅长在复杂项目中灵活解决棘手的法律问题。其凭借出色的专业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同行口碑入选《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22、2023年度榜单和中国区域排名，荣膺“领先律师（Highly regarded）”称号；同时入选“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2022年度LEGALBAND风云榜：创新律师15强”“2022年度DAWKINS资本市场客户指南－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高科技）”和“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等榜单。

上榜理由

周涛律师在境内上市、投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债券发行等业务领域造诣颇深，其客户资源丰富，代表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云从科技、科华数据、中顺洁柔、小熊电器、日丰股份、新宝股份、新城市、深城交、立高食品、葫芦娃、鼎通科技、申菱环境、天赐材料、坚朗五金、比音勒芬、利元亨等。周涛律师一直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境内资本市场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依托上乘的法律服务质量和对企业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其已积累了多家服务期限超15年的客户，口碑可见一斑。同时，周涛律师在云从科技科创板上市、深城交创业板上市、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收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新宝股份跨境并购摩飞品牌资产等项目中亦有亮眼的表现。“周涛律师具有高度专业性，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服务过程中凭借丰富的执业经验及专业视角，深刻洞察法律问题并能够结合企业及所处行业的特点为客户提出高质量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排忧解难，他的服务令客户感到安心。”



个人简介

方啸中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执业10余年来，方律师以客户需求出发，贴近客户商业视野，以融合境内和境外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并购及投融资领域的丰富实操经验，为客户提供了多层次，跨区域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其曾获“2022 ALB China 十五佳律师新星”并荣登2022年度The legal 500“资本市场推荐律师”榜单。方律师现已主导并完成多个行业领域的客户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特别在新能源、前沿科技、生物医药、产业互联网等行业具有独到的理解和法律服务经验。其能够结合行业特点、客户发展阶段，针对客户痛点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综合法律服务方案，不仅能协助客户有效解决问题，更能辅助客户合规快速发展。

上榜理由

方啸中律师长期专攻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业务，其曾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丰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优秀企业提供包括投融资、并购重组、境内外上市在内的综合性法律服务，客户涉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不同行业。在一起股东类型多样、融资金额较高的复杂交易中，方律师能够根据项目各参与方的自身特点与诉求逐步完善交易方案，在攻克技术难点、巧妙解决‘众口难调’问题的同时，也为企业有效控制了交易的资金与时间成本，赢得了客户与投资人的一致赞誉。“方啸中律师是本次负责我司项目的律师，他为我们提供了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在服务方案的设计与执行方面非常严谨，值得信赖。”



LEGALBAND是国际媒体公司AccuraMedia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其每年会发布多类法律评级报告，旨在为企业客户选聘律所及律师提供权威指南。“2023年度LEGALBAND风云榜：资本市场律师15强”榜单历经一月有余的调研，调研团队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LEGALBAND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该领域律师群体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拔出了十五位中国大陆地区实力超群且备受推崇的资本市场律师。

此次二位律师载誉榜单，展示了国枫律师风采，也体现了行业及客户对国枫律师的高度认可。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的支持与认可，国枫律师将一如既往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合伙人受邀出席 2023 钱伯斯北京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Grandway Law Offices Partners were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3 Chambers Beijing Forum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roundtable discussion



4月12日至4月13日，2023钱伯斯北京论坛在北京王府井希尔顿酒店如期而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一然律师、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合伙人王岩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参与圆桌讨论。

作为今年钱伯斯系列线下活动的第二站，为期两日的北京论坛以合规为主线，邀请到了多位重量级的行业领导、嘉宾、监管和政策专家、企业管理者和资深法务专家就企业合规的丰富内涵和最新的监管政策、法律实操和市场趋势进行多维度讨论。



国枫合伙人王岩律师担任圆桌主持人，与国枫合伙人曹一然律师、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孔祥凤女士、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李梦女士就“企业上市过程中常见知识产权问题与应对”一题展开了深入探讨。



王岩律师向各位与谈嘉宾抛出问题：在筹备上市或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过哪些典型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以及是如何应对的？针对该问题，四位与谈嘉宾分别从上市律师、知识产权律师和企业法务的视角，结合各自领域的实务经验进行了分享。



曹一然律师指出，当前，知识产权对于企业上市的重要性已经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无论是科创板的硬科技，还是创业板的三创四新，都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有不同程度的要求；与此同时，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专利侵权诉讼以及竞争对手的专利侵权指控等风险，导致审核时间变长、上市进程变缓。对此，她分享了两条建议，一是要考虑选择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出具分析比对的法律意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来应对上市审核，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自身专利管理，练好知识产权内功。



孔祥凤女士强调，企业预防专利围剿，首先应当具备规避专利侵权风险的意识，同时还应练好专利工作的基本功，提前组建团队、搭建体系。她补充道，企业可以通过制定产品的专利风险地图和应对预案、分析行业的专利分布情况以及评估自身专利的稳定性这三个方面来开展具体工作。



李梦女士对这一看法表示认同，她指出，知识产权侵权是目前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在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常常会使用各类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以及涉及各类字体、图片、视频的宣传材料等，企业应加强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及时防范版权侵权风险，避免因小失大。



刘晓飞律师首先援引相关数据，从案件类型、地域和涉诉行业三方面介绍了上市公司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现状；针对企业上市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他从五个方面分享了解决方案，分别是妥善回应证券监管部门的问询、以行政程序质疑权利基础、积极应对诉讼程序、提出反制诉讼以及主动提出和解；最后，他以实际案例为切入点，分享了有关字体、图片和软件等版权方面的常见风险、赔偿标准和维权步骤。

企业上市过程中常见知识产权问题与应对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and sol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enterprises' listing



最后，王岩律师对各位嘉宾的发言进行了总结，强调知识产权工作对企业发展和上市愈发重要。无论是在上市进程中还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企业都应做好事先防范工作，对相关事项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提前制定反制措施。最后，他呼吁大家要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价值观，懂规则、守规则，做一个真正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尊严的法律人。



几位嘉宾的精彩分享，赢得了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本次论坛的主办方——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与分析机构，钱伯斯法律指南被视为业界基准，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

今后，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严谨的专业态度，以专业塑造经典、以稳健诠释敬畏、以创新致敬传承，为广大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水准、真正有价值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解读

“Stop the abuse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o exclude, restrict competition behavior”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称新《反垄断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市场监管总局对《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以下称原《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出台《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以下称《规定》）。

一、修订背景

原《暂行规定》自2019年9月实施以来，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新《反垄断法》要求，有必要对原《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需要。党的二十大对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作出重要部署。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重点任务之一是进一步规范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通过《规定》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打破行政性垄断，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畅通国内大循环，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保障。

（二）全面落实新《反垄断法》的需要。新《反垄断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表现方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新增了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约谈等规定，为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完善了制度供给。《规定》作为配套规章，有必要通过修订做好衔接。

（三）加强和改进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的需要。原《暂行规定》实施以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面临执法刚性较弱、执法权威不足等问题，有必要通过《规定》修订，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总结、巩固执法经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增进执法效能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规定》修订初期专门向有关专家和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81份，听取对《规定》修订和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规定》修订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注重总结、巩固执法经验，着力解决当前反映突出的执法刚性较弱、执法权威不足等问题，着力通过优化制度顶层设计，为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增进执法效能奠定坚实制度基础。

(二)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构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建议为主的执法手段和法律实施体系，着力完善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方位规范约束，明确相关职责和措施。注重发挥好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约束、行政主体自我纠正消除后果、有关上级机关依法处理督促整改、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等多方共治作用，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回应社会期待。

(三) 坚持开门立法原则。注重充分保障有关各方在规章修订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广泛征求意见贯穿《规定》修订起草工作全过程。2022年6月27日至7月27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采用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交流研讨，汇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智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三、修订思路与主要修订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反垄断法》要求，按照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方位规范约束，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总体思路进行修订。

此次《规定》修订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

(一) 调整细化了违法行为表现方式。新《反垄断法》新增了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完善了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行为、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等规定，新增了制定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违法主体。对此，《规定》进行同步调整，并结合执法实践对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方式予以进一步细化（第四条至第十条）。

(二) 进一步明确了执法要求。结合新《反垄断法》的修订情况，新增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的要求（第十六条），以及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第二十一条），明确将消除相关竞争限制作为执法机构结束调查或者提出行政建议的基础和关键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为执法机构提供了有效指引。

(三) 增加了执法约谈的规定。新《反垄断法》引入了执法约谈制度。《规定》对约谈的内容、程序、方式等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制度落实，提升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效能（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四) 增加了行纪衔接相关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十四条的表述，新增了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的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五) 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衔接。新《反垄断法》在总则部分新增了关于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事前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制度安排。《规定》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并考虑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在实施主体、实施标准、实施程序等方面的差异性，为后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预留了空间（第二十九条）。

(六) 充实了竞争倡导的内容。在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实践中，大多数违法行为发生的根源在于一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认识还不到位，没有充分认识到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以政府“有形之手”不当干预市场“无形之手”，阻碍了竞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竞争倡导，大力弘扬和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以此促进和补充反垄断执法，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有效实施（第三十条）。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解读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n Prohibition of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称《反垄断法》），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执法，有效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对《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11号令，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修订。为更好落实新修订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市场监管总局66号令，以下简称《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执法机构共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00件，罚没金额295.3亿元，其中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查处47件，罚没金额226.7亿元，对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反垄断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执法中也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标准需要健全和细化、平台经济领域适用规则需要进一步明确、调查程序需要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实施新《反垄断法》，有必要对《暂行规定》进行修订，适应新时代反垄断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强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制度供给。

一是落实新《反垄断法》要求，完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新《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反垄断制度规则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并对调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修改。为此，需要尽快对《暂行规定》进行修订，落实新《反垄断法》精神和制度要求，加快完善公平竞争规则体系，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二是强化制度支撑保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对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提出明确要求。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加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监管执法，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垄断堵点，更好促进商品要素资源有序流动，有必要修订《暂行规定》，进一步统一反垄断制度规则，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构建繁荣的国内大市场。

三是完善高质量规则供给，持续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的重要途径。《暂行规定》作为《反垄断法》的配套规章，自2019年9月1日实施以来，实现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的统一化和制度化，对于规范和保障反垄断监管执法，有效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修订《暂行规定》有利于强化高质量反垄断监管制度规则供给，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增强监管前瞻性，强化企业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持续提升反垄断监管效能。

二、基本原则

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于加强和改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维

护消费者利益，解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突出问题，既做好与上位法衔接，又保持制度延续性，更好推进反垄断监管执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此次修订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牢牢把握《反垄断法》修法精神。深刻领会新《反垄断法》的修法精神和基本原则，准确把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度修改的重点方向和主要内容，根据平台经济领域竞争方式和特点，结合反垄断监管执法实践新要求，完善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制规则，进一步增强相关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

（二）聚焦持续健全实体规定。深入总结近年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监管执法实践，全面吸收相关反垄断指南立法经验，将成熟经验制度化法治化，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分析认定等制度，增强规则的确定性适用性，更好服务监管执法实践，为经营主体提供更为明确的规则指引。

（三）构建更加规范的程序规则。兼顾完善实体规定和程序规则，进一步细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程序，构建更为清晰、明确、全面、规范的执法流程，不断提高反垄断执法透明度，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坚实制度基础，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修订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门立法要求，通过专家论证、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深入研究、集思广益，扎实推进修订工作。

（一）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委托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专家成立项目组，系统总结立法执法经验，研究最新前沿理论和欧美实践做法，重点围绕修改后《反垄断法》新增内容和执法中需解决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论证，强化修订工作理论性和前瞻性，为修订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针对《暂行规定》适用情况和修订中涉及的实体规则与调查程序完善等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召开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调研梳理欧盟、美国、德国等世界主要反垄断司法辖区立法例和执法司法案例，分析国际竞争治理新特点、新趋势，总结规律性认识，为修订工作打好基础。

（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将征求意见贯穿于修订工作全过程，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与科学性。修订启动后，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和研究机构意见，进一步明确修订思路和重点内容，提升修订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后，2022年6月27日至7月27日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专家学者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深入研究。11月至12月，先后召开立法座谈会、研讨会3场，进一步听取相关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团体、经营主体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充分凝聚各方共识，确保《规定》内容更加科学完备。

四、具体内容

《规定》共45条，包括授权与管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调查程序、法律责任等。与《暂行规定》相比，修改30条，保留8条，新增7条，删除1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

(一) 完善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一是落实新《反垄断法》，进一步明确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规则，新增“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是根据新《反垄断法》精神，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在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中增加“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控制流量的能力”（第十二条）。三是针对新《反垄断法》明确列举的六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补充平台经济领域细化认定规则（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

(二) 健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规则。一是完善市场支配地位认定基础，增加了界定相关市场的考虑因素（第五条）。二是总结执法实践经验，增加“市场集中度”作为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的考虑因素（第七条）。三是与正在修订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衔接，删除《暂行规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款（原第十二条）。四是进一步完善共同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逻辑，将“经营者行为一致性”作为认定两个以上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首要条件（第十三条）。五是完善认定“不公平价格”行为的考虑因素，比较不同区域价格时，将用于比较的商品明确为“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第十四条）。六是细化通过设置限制性条件，变相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情形（第十六条）。七是完善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所涉及“不公平”和“正当理由”的其他考虑因素（第二十二条）。

(三) 进一步细化调查程序。一是为更好保障举报人知情权，明确对于采用书面形式的实名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处理完毕后，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结果（第二十五条）。二是细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立案条件，明确应当立案的情形（第二十六条）。三是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四是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规范中止调查、终止调查和垄断案件报告备案程序（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五是根据修改后的《反垄断法》，新增约谈制度，并作出细化规定（第三十七条）。

(四) 完善法律责任。一是对照新《反垄断法》相应调整法律责任有关规定（第四十一条）。二是明确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违法情形的处理（第四十二条）。三是新增反垄断执法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行纪衔接规定（第四十三条）。

五、主要特点

《规定》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全面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新《反垄断法》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相关条款修改中，重点是明确反垄断制度规则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规定》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基础上，总结近年来反垄断监管执法中的成熟实践经验做法，修订内容全面覆盖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判定、可能存在的正当理由等，通过更加完善的制度规则设置好“红绿灯”，全面提升平台经济领域常态化监管水平。

二是突出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作为《反垄断法》的配套规章，《规定》根据《反垄断法》的修法原则，针对反垄断监管执法实践发展需要，对《暂行规定》相关实体内容进行适当补充完善，进一步健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规则，通过不断提高反垄断执法的延续性和可预见性，强化企业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和能力，有效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从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三是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加完备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执法程序，有利于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修订后的《规定》将程序条款从原来的14条增加到17条，对举报、立案、约谈、行政处罚告知、中止调查、作出处理决定等反垄断执法主要环节均进行了补充、完善和细化规定，既充分保障举报人、当事人等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又对反垄断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和约束，严格执法责任，推动反垄断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新媒体)

▲ 一图读懂《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六大修订要点

A chart to understand the "Shanghai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earing Procedure Provisions" six major points of revision

市司法局介绍，为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政府近日修订出台《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自2016年1月施行的版本进行了修订，新《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规定》共五章33条，主要有以下6点变化：修改了听证范围、明确了听证的告知和听证要求的提出、明确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的地位、扩展了听证中止和终止的情形、规定了听证期限、明确了线上听证作为线下听证的补充。在听证报告方面，《规定》明确，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可以组织制作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送办案机构，由其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人员对案件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如实记录。具体图解如下↓



一、修改了听证范围

- 《规定》按照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范围**进行了修改



同时出于保护当事人权利的考虑，将**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情形**纳入听证范围（第三条）

二、明确了听证的告知和听证要求的提出

新《行政处罚法》明确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5日（工作日）内提出

此外，还规定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规定》按照新《行政处罚法》要求

明确**听证应当自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要求，并对电子送达作出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明确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的地位



(一) 进一步明确了听证笔录的效力

根据新《行政处罚法》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听证笔录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第二十四条）



(二) 增加了听证报告的规定

根据部分国家部委及兄弟省市立法和本市实践经验，增加了**听证报告的相关内容**（第二十五条）

四、扩展了听证中止和终止的情形

结合新《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将**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听证、重新调查取证**等情形纳入中止听证的范围（第二十六条）

将**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听证**等纳入终止听证的范围（第二十七条）



五、规定了听证期限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期限一般不超过90日，但未明确听证时间是否纳入案件办理期限

《规定》参考有关部委和兄弟省市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执法实际，明确**听证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同时，为了防止听证久拖不决，从保护当事人利益角度考虑，规定**听证期限不得超过30日，前述30日不包括中止听证的时间**（第二十八条）

六、明确了线上听证作为线下听证的补充

根据本市以往的实践情况，为了更便于听证举行，《规定》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明确了**听证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举行**

线上听证作为线下听证的一种补充，因特殊情况当事人无法赴行政机关指定地点参加听证时，



行政机关可以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采取线上听证的方式（第三十条）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联合出品

▲企业科技伦理审查与合规观察

Ethical review and compliance observation of corporate Technology



本文结合近日发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对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科技伦理相关规范、违反科技伦理的案例以及拟上市企业涉及科技伦理的相关问询案例进行梳理，并从识别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组织架构等方面提出合规建议。

作者：刘华英、林友鑫

科技伦理审查是为了避免科学技术的工具理性与价值向善的人类伦理道德之间的背离冲突,以及可能触发潜在的无法预估的严重后果而诞生的制度。[1]该制度具备内部风险合规管理的自治和公权力规制相结合的特征,在功能上确保了科学研究严守科技伦理道德底线。

随着计算机科学领域的技术不断进步,人工智能、算法、自动化决策等技术所面临的伦理风险也逐步提高,近年我国在该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在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进行规范,《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也明确提出人工智能领域作为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应当着重予以关注。

科技部近日发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应当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制度的科技活动范围、应当建立的审查制度、敏感领域科技活动专家复核等进行了明确,特别是只要涉及到个人信息处理的科技活动均被纳入到科技伦理审查的范畴,这代表着科技伦理责任主体将进一步扩张,规范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本文对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科技伦理相关规范、违反科技伦理的案例以及拟上市企业涉及科技伦理的相关问询案例进行梳理,并从识别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组织架构等方面提出合规建议。

一、科技伦理规范体系

目前,针对计算机科学领域已经形成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具体法律规范,各类意见、规划等行政指引以及伦理准则、国家推荐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自律规范三位一体的多层次科技伦理规范体系:

(一) 法律规范

从法律规范层面来看,当前与计算机科学领域科技伦理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科技进步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此外,部门规章层级对科技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予以规范,如《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二) 行政指引

从行政监管和行政指导层面来看,当前在计算机科学领域着重通过规划、指南等行政指引的方式对科技伦理进行规范指引,如《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等。

(三) 行业自律规范

计算机科学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通过制定自律规范对科技伦理予以行业层面的自律规范和指引,如央行制定的金融行业标准《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行业协会、企业发起的《新一代人工智能行业自律公约》等。

从逐渐完善的企业科技伦理“三位一体”的规范体系来看，计算机科学领域对科技伦理的具体要求愈来愈明确的特征。如国家网信办4月11日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禁止歧视、知情同意等具体伦理要求。同时，在算法推荐、信息推送、信息深度合成等细分领域，对相关科技活动提出了更具体的伦理要求。

二、科技伦理相关案例观察

（一）处罚案例观察

截至目前，涉及科技伦理的相关案例主要与生命科学、医学有关。从科技部共公布8件涉及科技伦理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对象均为违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规定的国际医学合作行为，包括未经许可将部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从网上传递出境、将剩余样本用于开展超出审批范围的科研活动、提交虚假材料等，处罚结果为警告、暂停合作、销毁材料等。^[2]此外，从2021年6月至今由科技部公布的教育、医疗机构医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有3个案件明确违反科技伦理，但未明确违反科技伦理的具体情形。^[3]

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除可能承担单位内部责任、行政责任以外，根据具体情节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并遭受刑事处罚。如在贺某某非法行医案中，法院认定贺某某逾越科研和医学伦理道德底线，贸然将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于人类辅助生殖医疗，认定构成非法行医罪。^[4]

根据《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其中明确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人机融合系统研发，自动化决策系统研发等计算机科学领域的科技活动，其中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的敏感领域，如不进行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与规制，同样也可能面临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处罚，甚至还可能构成公民个人信息、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类型的犯罪。

（二）拟上市问询案例

从近年拟上市企业涉及科技伦理的相关审查案例来看，相当数量的人工智能应用行业的拟上市企业，在问询过程都会遇到AI伦理方面的问题（见表1），可以看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AI领域的企业科技伦理治理问题。

监管问询的核心问题在于：AI技术是否可控，AI技术是否符合伦理规范的措施与规划，以及企业在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面临伦理风险。拟上市企业主要围绕科技伦理治理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技术手段、人员管控、伦理审查等方面，对企业内部科技伦理合规性进行说明，进一步表明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部分企业回复中也明确，目前科技伦理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中存在法律规范、行业规范等缺失的问题。

表 1 拟上市企业科技伦理问询与答复

公司名称	问询问题	主要回复
以萨技术	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和规划；	为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发行人已在组织架构层面、内部制度层面、技术手段层面和人员管控层面开展一系列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平安城市和数字政府应用场景销售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解决方案，终端客户在应用发行人的产品时会涉及大量数据，数据安全合规对发行人至关重要。为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发行人已在组织架构层面、内部制度层面、技术手段层面和人员管控层面开展一系列管理措施。
旷视科技	公司在人工智能伦理方面的组织架构、核心原则、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在实践中搭建了以董事会总体负责，人工智能道德委员会负责伦理道德在研发学术、产品工程、客户渠道以及内部运营四个方向的适用，AI 治理研究院探索人工智能治理的组织架构。
奥比中光	公司在研发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存在需要遵守伦理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情形，若是，结合境内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共识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的措施和规划，公司在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过程所面临的伦理风险。	发行人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的措施（1）制定内控制度，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2）不断优化与革新技术，从技术层面保证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可控；（3）建立信息安全内控机制。 发行人保证人工智能符合伦理规范的措施（1）建立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委员会；（2）开展员工培训；（3）积极参与行业组织活动，积极落实人工智能伦理准则
合合信息	是否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制度、流程措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所处行业是人工智能产业中的智能文字识别细分行业、大数据产业中的商业大数据细分行业，其中人工智能产业虽属于《意见》提到的重点领域，但是发行人智能文字识别业务的核心技术及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是将多语言、多版式、多样式等复杂场景下的文档和图片进行文字识别，涉及 C 端或 B 端客户提供的文档及图片，并不涉及对人类的声、指纹、脸部特征等敏感的生物信息的识别……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

三、合规建议

参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该文件对应当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技活动进行了明确，并对具体科技伦理审查进行规定，作为最新的合规义务来源，结合前述案例对各类企业，尤其是拟上市企业提出以下合规建议：

（一）进行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识别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规定，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第三条对应当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范围即科技敏感领域进行了明确，并通过清单式管理明确应当进行伦理审查专家复核。

因此，在构建企业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之前，就应当进行科技敏感领域的识别工作，即是否必要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属于应当复核的科技活动等。如合合信息在回复问询时即对自身的业务领域进行了识别，包括虽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领域，但并不涉及敏感领域，因此无需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但随着合规义务来源的增加，上述企业应当进行再识别中如涉及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的，即应当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二）搭建组织架构

在应当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情形下，除在组织架构中增设该委员会之外，还应当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厘清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和职责分工，明确科技伦理在企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如旷视科技在架构设计上，董事会下设人工智能道德委员会，负责伦理道德在研发学术、产品工程、客户渠道以及内部运营四个方向的适用。人工智能道德委员会下设AI治理研究院进行项目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健全内部制度

除应当根据《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要求，明确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外，还应当结合具体的业务类型从风险评估、信息管理、伦理审查等方面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进一步加强技术可控性和伦理规范性。如格灵深瞳就根据相应ISO标准，建立了包括《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管理制度》《信息安全问责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信息分类及账号安全管理程序》等在内的内部制度。

（四）规范伦理审查

在科技活动过程中，应当秉持伦理先行的基本治理要求。应当根据科技活动的不同类型和不同阶段，建立不同的伦理审查要求。如在算法、应用程序、自动化决策等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中，应当在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技术开发、项目交付等不同阶段均实现伦理先行和伦理审查全覆盖，加强企业自身科技伦理建设，推动企业自主、自觉、自发完善企业科技伦理治理。

（五）完善人员管控

所谓的人员管控，除了同员工签署保密协议、设置权限、明确追责、制定预案等以外，还应当推动形成企业科技伦理合规文化，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

因《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置时应当包括非本单位的委员，在业务活动中也涉及相关交易对手，因此亦应当设立针对非本单位人员的管控措施。

四、小 结

早在1985年，学者就指出计算机技术具有“逻辑延展性”，因为逻辑可以用于任何地方，所以计算机技术也可以作为一项通用技术。正是因为这一原因，出现了关于计算机技术应当如何应用的政策真空。而计算机伦理的中心任务便是决定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应当做什么，即制定指导我们行为的政策。^[5]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到当今人工智能阶段，仍然适用该结论，同样的该结论也适用于所有的科技活动。

现今，科技伦理合规已经成为企业合规的一大重要组成部分，不履行相应义务除可能引发民事侵权等民事责任外，还可能产生前文提及的内部责任、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在刑事领域，科技伦理合规建设亦系合规考察的一部分，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通过企业法律顾问、加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等形式，协助推进科技伦理合规建设。



刘华英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刑事合规、刑事辩护

政企合作项目合规管理、重大项目决策风险管理



林友鑫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知识产权

野生动植物领域犯罪

（来源：国枫公众号）

▲苏轼

SuShi

苏轼，字子瞻，一字和仲，号铁冠道人、东坡居士，世称苏东坡、苏仙、坡仙，汉族，眉州眉山(今四川省眉山市)人，祖籍河北栾城，北宋文学家、书法家、美食家、画家，历史治水名人。

嘉佑二年(1057年)，苏轼参加殿试中乙科，赐进士及第，一说赐进士出身。嘉佑六年(1061年)，应中制科入第三等，授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宋神宗时曾在杭州、密州、徐州、湖州等地任职。元丰三年(1080年)，因"乌台诗案"被贬为黄州团练副使。宋哲宗即位后任翰林学士、侍读学士、礼部尚书等职，并出知杭州、颍州、扬州、定州等地，晚年因新党执政被贬惠州、儋州。宋徽宗时获大赦北还，途中于常州病逝。宋高宗时追赠太师;宋孝宗时追谥"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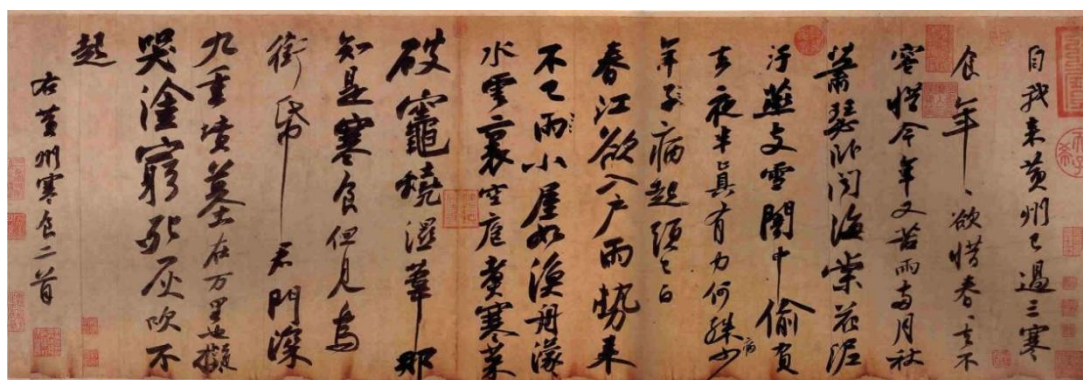
苏轼是北宋中期文坛领袖，在诗、词、散文、书、画等方面取得很高成就。文纵横恣肆;诗题材广阔，清新豪健，善用夸张比喻，独具风格，与黄庭坚并称"苏黄";词开豪放一派，与辛弃疾同是豪放派代表，并称"苏辛";散文著述宏富，豪放自如，与欧阳修并称"欧苏"，为"唐宋八大家"之一。苏轼善书，"宋四家"之一;擅长文人画，尤擅墨竹、怪石、枯木等。

作品有《东坡七集》《东坡易传》《东坡乐府》《潇湘竹石图》《枯木怪石图》等。

(来源：360百科)

▲ 《寒食帖》

Cold Food Post



《寒食帖》横长近两米，诗尾由黄山谷题跋。

宋书法四大家，此帖独占其二。页首乾隆皇帝御笔“雪堂余韵”。

那年，春江涨水，大雨滂沱。

诗人所处的小屋，渔舟般风雨飘摇。濛濛烟雨，亦如他的视线模糊。

灶烧湿苇。寒食节，大家都吃冷饭的日子，苏轼炖了一锅热菜。

他仰头望天，乌鸦衔着纸钱。皇帝远在九重，祖坟遥隔万里，想效仿阮籍作穷途之哭，但心已如死灰，再吹不起.....

东坡搁笔，任凭历朝历代，在他这草稿上盖章、写字。

《寒食帖》数次入藏皇家内府，三遭火灾，又流落民间。

一千年的时光，化作几笔墨迹，几方印泥。密麻麻的图章，像后人的手指，戳戳点点。

那年的笔迹，已成绝响的叹息。

《黄州寒食帖》是苏轼政治理想的幻灭，也是东坡率真生命的开始。

悬针、变奏、飞白、牵丝、堆墨，此刻，诗人的肉体极度困顿，精神却无限飞扬。

纵然满腹经纶，又有几人落笔无尘？

哪怕才高八斗，又有谁出口便是天真？

一千年，东坡已经离去。指尖流淌的文字，成为哲人生命的延续。

近千年的时光，化作数十克的纸，完成生命意义的提纯。

人们念东坡的诗，写东坡的字，渴望从平凡的生活中超脱，从失意中寻找诗意。

可几人又懂苏轼，懂元丰五年的寒食节。此后，一句大江东去，换多少孤枕难眠.....

(来源：中央广播电视台CCTV纪录)